

Client Alert

2020年6月号 (Vol.21)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下的保密信息、个人信息等的处理
3. 能源、基础设施：众议院通过包括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修订在内的强化能源供给法案
4. 公司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下的定期股东大会应对--关于董事监事等的选任登记等及网络披露事项的扩大--
5. M&A：业务重组研究会公布《业务重组实务指南草案》

1. 前言

本所从2014年1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Client Alert。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知识产权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下的保密信息、个人信息等的处理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采用远程办公，在此背景下，经济产业省于2020年5月7日公布了《远程办公时保密信息管理的要点(Q&A解说)》。该资料结合了经济产业省的《商业秘密管理指南》及《保密信息保护手册》等内容，针对远程办公时发生的典型事例，就是否能作为商业秘密受到保护及注意事项进行了解说，可作为参考。

https://www.meti.go.jp/policy/economy/chizai/chiteki/pdf/teleworkqa_20200507.pdf (日语)

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公布了《以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扩大为目的的相关个人信息处理》，并于2020年5月15日公布了更新版，对附件Q&A进行了补充等。

https://www.ppc.go.jp/news/careful_information/covid-19/ (日语)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下，为迅速告知密切接触者其密切接触的事实，从而实施之后的妥善应对，正在探讨引入接触追踪手机应用程序。就此，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于2020年5月1日公布了《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就作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策有效利用接触追踪手机应用程序的看法》。

<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210000/20200501.pdf> (日语)

此外，2020年5月26日，接触追踪手机应用程序的相关专业人士研讨会也公布了对《接触追踪手机应用程序及相关系统规格书》的隐私及系统安全方面的评价，同时也公布了系统运用上的注意事项。

<https://cio.go.jp/node/2613> (日语)

Client Alert

不仅局限于上述接触追踪手机应用程序，上述公布内容也可视为作为对企业通过手机应用程序等管理个人信息及隐私时的影响评价方式以及公布方法的实例，在实务上可供参考。

另外，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的蔓延及系统安全、数据保护等的注意事项亦请参考以下本所的 News Letter（日语）。

<http://www.mhmjapan.com/content/files/00041682/20200407-015008.pdf>

合伙人 小野寺 良文

合伙人 田中 浩之

3. 能源、基础设施：众议院通过包括修订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在内的強化能源供给法案

2020年5月26日，众议院通过了包括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修订法案在内的《为建立强韧且可持续的电力供应体制的部分修订电力事业法等法律案（以下称“本法案”）》。本稿在此介绍众议院16个附带决议之中，与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的修订特别有关的项目（第9项至第13项）概要。另外，本法案目前正在参议院进行审议。

- 第9项：就引入在市场价格上附加一定补助而收购电力的（即通常所称的FIP）制度，应“就作为对象的电力源、规模及补助相关的参照价格的调整期间等方面，充分考虑确保对可再生能源的投资意欲及并入市场的观点”的同时，“兼顾可再生能源发电经营者的经营稳定化”。此外，“寻求进一步降低发电成本”的同时，为了“避免因引入FIP制度而阻碍引入可再生能源”，应探讨妥善的引入时期等，从中可以看出其意在兼顾减轻国民负担与普及可再生能源的平衡。
- 第10项：就有利于大规模引入可再生能源的Push型系统，为完善该系统而灵活使用的费用征收制度，在兼顾电力需求用户的负担及广泛宣传费用征收额的同时，应贯彻落实制度具体内容的宣传。此外，为避免增强连接线路时各地区费用负担差异而阻碍可再生能源的引入，应探讨输电费制度。
- 第11项：在经济产业省的主导下与有关政府部门紧密合作，应在国民的理解与配合下更健全有效地推进未运作案件对策、设备废弃对策、难以获得地区理解的开发案件对策、为实现可长期稳定发电的产业培植等的能够使可再生能源成为主要电力源的措施。
- 第12项：就因法律修订而导致的目前特定合同的变更等事务处理及其所需的费用，应兼顾到减轻电力经营者的负担。
- 第13项：就发电方的基本价格制度，应在“结合可再生能源发电经营者的情况”的同时，“予以充分考虑以避免可再生能源发电经营者与其他发电经营者相比存在明显的不利”。

Client Alert

本法案下的具体的制度设计较多由政省令级别作出规定，附带决议所指出的上述事项将对新制度的具体设计将产生较大影响。为了预估新制度的具体设计并对其进行准备，有必要留意参众两院的讨论。

合伙人 小林 卓泰
律师 山路 谅

4. 公司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下的定期股东大会应对--关于董事监事等的选任登记等及网络披露事项的扩大--

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扩大下的今年的定期股东大会应对的重点事项中的最新论点，在此进行介绍。

1. 关于董事监事等的任期及选任登记等处理

法务省于5月28日更新了《商业、法人登记事务相关Q&A》(以下称“本Q&A”)。本Q&A作出了如下解释：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在当初拟定的时期召开定期股东大会进行选任董事监事的决议，并在之召开后续会的(后续会方式)，在当初的股东大会时处于改选期的董事监事等无需辞任即作为任期届满处理，通过当初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可选任其继任人。在此情形下，登记实务上，以在当初的股东大会结束时作为任期届满处理(若处于改选期的董事监事连任的，则作为连任处理)，必需在当初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处于改选期的董事监事等的任期在当初的股东大会时届满并已选任其继任人。”另外，东京股份恳谈会(Tokyo Association of Shareholder Affairs)于5月29公布了上述情形时的董事选任议案的记载示例。

此外，本Q&A作出了如下解释：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而采取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方式的，在不能召开定期股东大会的情况消除后的合理期间内召开的定期股东大会结束时，处于改选期的董事监事等的任期届满；不以财务报表等的报告、批准为目的召开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并在该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监事的，处于改选期的董事监事等的任期在该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届满。

2. 关于网络披露对象的扩大

5月15日，部分修订公司法施行规则及公司计算规则的省令(2020年法务省令37号，以下称“本修订省令”)公布实施。作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下的有时限的措施，本修订省令在一定的条件下，允许部分之前不得通过网络披露进行信息提供的事项采取网络披露。此次有时限地允许网络披露的事项为，a.事业报告中，“事业的过程及其成果”(公司法施行规则120I)及“应处理的课题”(公司法施行规则120I) b.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c.事业报告和财务报表的相关监事等以及会计审计人的审计报告(公司法施行规则133I 口、公司法计算规则133I 口、口、ホ)。

另外，关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以及其审计报告，仅在满足会计审计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的一定条件的情形下，允许采取网络披露(公司法计算规则第133条の2I ~)。此外，关于作为有时限的追加至网络披露对象的事项，采取网络披露时，

Client Alert

“必需特别考虑不会不正当地损害股东的利益”（公司法施行规则第 133 条之 2IV、公司法计算规则第 133 条之 2IV）法务省公布的《关于部分修订公司法施行规则及公司计算规则的省令（2002 年法务省令第 37 号）》（以下称“本修订省令的解说”）之中，以下 3 点作为“考虑不会不正当地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方法被具体列出，需予以注意。

- i. 关于上述 a~c，应尽早启动网络披露
- ii. 启动网络披露后，在完成准备工作后立即向股东发送载明了上述 a~c 的事项的书面，或者在召开通知中载明可以要求通过书面发送，并在完成准备工作后立即向作出该要求的股东发送载明了上述 a~c 的事项的书面
- iii. 向到访股东大会会场的股东交付载明了上述 a~c 的事项的书面

本修订省令于其施行日起的届满 6 个月之日失效，但根据其施行之日起 6 个月以内（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前）的董事会决议召开定期股东大会的，即使是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后仍可根据本次特例采取网络披露（本修订省令施行附则第 2 条）。

< 参考资料（日语） >

法务省：《商業、法人登記事務相關 Q&A》

http://www.moj.go.jp/hisho/kouhou/hisho06_00076.html

法务省：《关于部分修订公司法施行规则及公司计算规则的省令（2020 年法务省令第 37 号）》

<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1319873.pdf>

金融厅、法务省、经济产业省：《关于后续会（公司法第 317 条）》

<https://www.fsa.go.jp/singi/jyouthouteikyousiryoushou/11/01.pdf>

东京股份恳谈会研究部：《关于拟召开后续会时的董事选任议案的记载示例（修订版）》

https://www.kabukon.tokyo/activity/data/study/study_2020_07.pdf

合伙人 石井 裕介

律师 香川 绚奈

5. M&A：业务重组研究会公布《业务重组实务指南草案》

经济产业省的业务重组研究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 5 次会议，公布了业务重组实务指南草案（以下称“本指南草案”）。并且，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 6 次会议，在本指南草案中追加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下的业务重组等内容的同时，公布了业务重组研究会报告《今后的探讨课题》草案（以下称“本报告草案”）。

本报告草案指出，日本企业对通过公司拆分及出售业务等剥离非核心业务存在消极的倾向。在此背景下，本指南草案给出了经营层、董事会与外部董事应履行的职责、与投资人的对话及信息披露的应有方式等。此外，在今后拟以本指南草案为基础编写的业务重组实务指南中，为促进利于企业持续发展的业务重组，拟定分别从经营层、董事会与外部董事、投资人的角度出发，梳理使公司治理有效发挥作用的策略，给出业务剥离的最佳实践。

Client Alert

此外，本报告草案中，为促进业务重组，除要求扩充公司拆分税制的意见外，还总结了应创设以己方公司股份为对价的 M&A 的相关税制的意见。

经济产业省拟定将在 2020 年 6 月末公布包括业务重组实务指南在内的业务重组研究会报告。本指南草案及本报告草案请参阅经济产业省的网页（第 6 次业务重组研究会 召开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economy/jigyو_saihen/006.html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齐藤 悠辉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
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